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組織要點

2019.07.14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2664 號函及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0月08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1334400號函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修訂本組織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生評量功能，瞭解生學習情形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- 三、任務：
- (一) 研議、審查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審查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之學習領域評量、日常生活表現、畢業等各款事宜。
 - (三) 應於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組織：本委員會，設置委員 18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聘相關人員組成之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姓名(職稱)
召集人	1	教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2	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導師代表	3	國七級導師、國八級導師、國九級導師
教師代表	8	國中學科領域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)代表各1名。
教師會代表	1	由教師會推選1名。
家長會代表	2	由家長會推選2名。
學生會代表	1	由學生會推選1名。

- 四、分工：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，日常生活評量由學務處主辦，各任課老師及導師配合辦理，本委員會進行爭議案之討論與審查。
- 五、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六、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生教組長與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